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學生(含進修班)獎懲實施規定

96年6月22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教育部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公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
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公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民國104年8月31日經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貴
民國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過程及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 六、獎懲種類、要件及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
- 七、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八、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九、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第四條、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學生獎懲規定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其獎懲輕重之標準，參酌下列原則制定。

- 一、明確原則：懲處之種類及其要件應具體訂明，令學生理解並可預見。
- 二、平等原則：懲處規定應符合相同事情為相同對待原則。

三、比例原則：懲處手段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量性。

第六條、學生獎懲之實施，應把握正向管教及下列原則：

- 一、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三、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四、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第七條、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八條、對於學生之優良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一、獎勵：師長口頭獎勵。
- 二、公開場合表揚。
- 三、登載於學校網頁及刊物表揚。
- 四、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嘉獎、小功、大功之表揚。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九條、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第十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嘉獎 1 次或 2 次：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價值輕微，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執勤特別盡職，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按時繳交，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經本校師長建議敘獎者。
- 十、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一、主動報告同學不當言行，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功 1 次或 2 次：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或國際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五、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六、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七、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八、見義勇為，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九、拾金(物)不昧，價值貴重，其行可嘉者。
- 十、經主動報告以避免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參加對外比賽為校爭光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 六、倡導愛國、愛校運動，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 七、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 八、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其行可嘉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經常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或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表現特優值得表揚者。

第十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核予記警告 1 次或 2 次：

- 一、違反生活常規達三次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
- 三、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未遵守學校交通宣導或規定，尚未造成實際傷亡事件者。
- 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六、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學生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情節輕微，經師長規勸輔導後具有悔意者。
- 八、上課時未經老師同意使用手機或其他 3C 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上課看漫畫、小說、雜誌、玩玩具或其他與課程無關之書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上課或集會不遵守課堂或集會秩序而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或未按照正常請假手續，無故未隨班上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無故未參加返校打掃，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輕微者。
- 十五、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七、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九、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同學間有不正當肢體接觸，逾越應有之分際，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四、未經師長同意，私自拿取由師長代管或師長所有之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五、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資訊設備，儲物箱、頂樓或空教室，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六、於教學區、走廊、穿堂嬉戲打球或打鬧，致影響秩序或他人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七、負責打掃工作，未按時打掃、不盡責或從事與打掃無關之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八、上課期間私自訂購外食或飲料入校，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校區內辦理或參與慶生活動，影響校園環境安全或干擾上課秩序者。

第十五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核予記小過 1 次或 2 次：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六、規避公共服務，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故意破壞環境或隨意亂丟垃圾，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未遵守考場規範，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三、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五、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六、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經勸導，危險物品由家長帶回再犯者。
- 十七、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或其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無故擅自開啟樓梯鐵門等學校設施，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五、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或有妨害團體整潔觀瞻、公共衛生，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不受歡迎或具危險性惡作劇情形，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未經師長同意，於校內燃放鞭炮或拉炮，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八、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二十九、未按照正常請假手續，擅自離校外出者（含住宿生）。
- 三十、有駕照學生，上下學期間，未經學校核准擅自騎乘機車者。
- 三十一、未經師長同意，私自拿取由師長代管或師長所有之物品，情節嚴重者。
- 三十二、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資訊設備，地下室、儲物箱、頂樓或空教室，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三、由校區建築物二樓(含)以上樓層向下拋擲物品影響校園安全，尚未造成人員或財產傷害者。
- 三十四、校區內辦理或參與慶生活動，影響校園環境安全或干擾上課秩序，情節嚴

重者。

第十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核予記大過 1 次或 2 次：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環境、浪費資源或他人財物，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毆打他人致傷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或糾合校外人士（糾眾）到校滋事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竹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不知悔改者。
- 二十二、無照駕駛汽、機車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對師長處理之事件以謊言誤導，致造成人員財物傷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予以適性輔導轉學：

- 一、在校期間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 三、惡意破壞學校公物者。

- 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毒品)者。
- 六、期末德行會議決議適性輔導轉學者。

第十八條、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應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並由學務處核定公布，大過以上之懲處，應通知導師並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大功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特別獎懲，應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機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九條、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條、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第二十一條、學生對獎懲不服，於公佈 20 日內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